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4~2025/7/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59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4.939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18%
实际回购金额	2,001.1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0元/股~35.83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7.8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7.8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7.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49,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375,274 股的比例为 0.4018%，回购最高价格 35.8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00 元/股，回购均价 23.560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11,832.3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控股股东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创）及一致行动人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皓诚）、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至诚）的其他部分出资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306,82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当前总股本的2.98%。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及一致行动人金皓诚、金至诚的其他部分出资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6,3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当前总股本的2.9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1,375,274	100.00	211,375,27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49,390	0.4018
股份总数	211,375,274	100.00	211,375,274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49,39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